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要點

96.6.28 系務會議通過
97.3.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4.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4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7.6.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9.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3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9.4.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0.3.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5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3.04.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9.16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14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04.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0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05.1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5.26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1.6.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4.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6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3.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5.21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4.6.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9.17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4.10.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7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5.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

1.1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專班生得延長兩年。

1.2 滿足修課要求、論文寫作要求且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於在學期間曾(1)口頭發表具有審查制度研討會論文或(2)於具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一篇以上。(註：前項(1)未於研討會口頭發表的學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書面予系辦留存，並由碩一導師安排，進行口頭報告。在職生比照一般生辦理。前項(1)(2)書面同意方式：請於申請學位考試遞交之發表證明影本上註明「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表」字樣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審核同意。)

1.3 繳交論文計畫書、通過畢業論文考試、繳交論文。

2、修課要求：

2.1 最少需修滿三十八學分(含六個論文學分、不含補修學分)。

2.2 選修學分至少 21 學分為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在本校非本系修課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校外選課依本校校外選課要點辦理。

2.3 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3、論文指導教授

3.1 正式入學後當年 12 月 15 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指導教授，但只限一次，且需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次年 4 月底前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互動準則」提出申請。

3.2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一般生人數以每屆 3 人為限，一、二年級合計每年以 5 人為限，一般生與在職生指導一、二年級總人數合計不超過 10 人。本系專案教師指導一般生人數以每屆 2 人為限，一、二年級合計每年以 3 人為限，一般生與在職生指導一、二年級總人數合計不超過 10 人。外籍碩士生排除於指導人數限制之外。本校外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每屆以一人為限並需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校外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生總人數以一人為限且必須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凡共同指導老師：(1)本系教師與外系教師共同指導者，本系教師指導人數以 1 人計算。(2)本系教師共同指導者，各以 1 人計算。延畢碩士生不計人數。

4、組成論文審查委員會

4.1 論文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 1/3（含）以上。

4.2 填寫論文審查委員推薦表，循行政程序核定。

4.3 論文審查委員負責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口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係校外委員且未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須提經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5、論文計畫書審查與繳交

5.1 論文計畫書必須完成口頭報告，校內委員需參加審查並填寫審查意見表。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並填寫審查意見表。

5.2 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確認且簽名後繳交。

6、畢業論文口試

6.1 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並繳交四個月後始得舉行。

6.2 口試考試申請須經審核通過並公告。

6.3 口試舉行時間為五月至七月、十一月至一月。

7、依本校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辦法為基準，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達五門(書報討論除外)且每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論文學分。

8、預修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

8.1 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碩士學分班，始能承認學分抵免。

8.2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檢附本校科目抵免審查表、課程大綱、修課成績單提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抵免；碩士學分抵免至多以 3 門課程為限，若屬外系課程則至多以 1 門課程為限；本系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學分抵免則依據本校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9、9.1 本要點與學校相關要點相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

9.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